

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系日間部之大學部四技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，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，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：
 - (一)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- (二) 完成畢業設計並參加畢業成果展。
 - (三) 達到下列之一者：
 1. 通過乙級技術士證照：
 - (1)通過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學科或術科。
 - (2)通過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學科或術科。
 2. 獲得優異表現：
 - (1)競圖：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競圖獲獎者。
 - (2)獲得政府部門或學術單位獎助或獎勵者。
 - (3)論文發表：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- (4)研究所：考取相關研究所正取資格。
 - (5)專利：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室內設計相關之專利證書。
 3. 通過畢業門檻考試：
 - (1)在畢業門檻當年申請參加畢業考試，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及格。
 - (2)畢業門檻考試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，補考通過以成績 60 分計算。
 - (3)畢業門檻考試及補救相關規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五、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及學生申訴案件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查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經本系、院務會議審查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